

前 言

当前我市疫情防控处于关键阶段，为推动疫情防控工作依法有序开展，按照市委、市政府和市防控指挥部要求，市司法局以《传染病防治法》为主要依据，编写了《洛阳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法律指南》。

指南分为两部分，第一部分是政府及其部门的防控责任，特别是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权与责，以及履职不力的法律后果，为政府部门依法履职提供遵循。第二部分是社会单位与个人在防控中的责权利，主要明确了单位和个人配合防控、及时报告等10个方面的法定义务，并对编造传播疫情虚假信息、拒不服从政府防控决定、故意或者过失传播新冠病毒等7种行为的行政与刑事法律责任予以明确。

请各单位在疫情防控工作中，坚持依法防控，坚持在法治轨道上统筹推进各项防控工作，保障疫情防控工作顺利开展。工作过程中遇到法律问题，请及时向当地司法行政工作部门或政府法律顾问进行咨询。

中共洛阳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
洛 阳 市 司 法 局

二〇二〇年二月七日

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 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的重要讲话摘编

当前，疫情防控正处于关键时期，依法科学有序防控至关重要。疫情防控越是到最吃劲的时候，越要坚持依法防控，在法治轨道上统筹推进各项防控工作，保障疫情防控工作顺利开展。

要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始终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从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各环节发力，全面提高依法防控、依法治理能力，为疫情防控工作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要完善疫情防控相关立法，加强配套制度建设，完善处罚程序，强化公共安全保障，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疫情防控法律体系。要严格执行疫情防控和应急处置法律法规，加强风险评估，依法审慎决策，严格依法实施防控措施，坚决防止疫情蔓延。要加大对危害疫情防控行为执法司法力度，严格执行传染病防治法及其实施条例、野生动物保护法、动物防疫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法律法规，依法实施疫情防控及应急处理措施。要加强治安管理、市场监管等执法工作，加大对暴力伤害医务人员的违法行为打击力度，严厉查处各类哄抬防疫用品和民生商品价格的违法行

为，依法严厉打击抗拒疫情防控、暴力伤医、制假售假、造谣传谣等破坏疫情防控的违法犯罪行为，保障社会安定有序。要依法规范捐赠、受赠行为，确保受赠财物全部及时用于疫情防控。要依法做好疫情报告和发布工作，按照法定内容、程序、方式、时限及时准确报告疫情信息。要加强对相关案件审理工作的指导，及时处理，定分止争。要加强疫情防控法治宣传和法律服务，组织基层开展疫情防控普法宣传，引导广大人民群众增强法治意识，依法支持和配合疫情防控工作。要强化疫情防控法律服务，加强疫情期间矛盾纠纷化解，为困难群众提供有效法律援助。

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全面依法履行职责，坚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疫情防控工作，在处置重大突发事件中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提高依法执政、依法行政水平。各有关部门要明确责任分工，积极主动履职，抓好任务落实，提高疫情防控法治化水平，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

（摘自习近平在2月5日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的讲话）

目 录

第一部分 疫情防控中的政府职责

一、地方政府疫情防控的权与责	1
1.采取隔离措施	1
2.为隔离人员提供生活保障	1
3.切断疫情传播途径	1
4.调用人员和征用设施设备	2
5.指定或者设置专门医院救治	3
6.负责医药物资储备	3
二、相关部门防控的权与责	3
(一)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3
1.检测与报告	3
2.管控血液制品	4
3.督促消毒处理	4
4.收集、分析、调查、核实传染病疫情信息	4
(二)卫生行政部门	5
1.及时通报疫情	5
2.监督检查职责	5
3.进行调查取证	6

4.依法处置污染·····	6
5.主动接受监督·····	7
(三) 交通行政部门·····	7
(四) 农林管理部门·····	8
(五) 畜牧兽医行政部门·····	8
三、疫情防控履职不力的责任追究·····	8
(一) 卫生行政部门的法律责任·····	8
(二) 有关行政部门的法律责任·····	9
(三)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法律责任·····	9
(四) 医疗机构的法律责任·····	10
(五) 检疫机构的法律责任·····	11
(六) 交通经营单位的法律责任·····	12

第二部分 疫情防控中社会单位和个人责任

一、有关疫情的基本法律知识·····	13
1.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性质·····	13
2.医疗机构应当采取的应对措施·····	13
3.确诊病人或疑似病人的工作范围·····	14
4.因履行预防和救治工作职责死亡的属于工伤 ·····	14

5.被隔离期间劳动合同到期不能解除合同·····	15
二、单位和个人的防控义务·····	16
1.配合防控的义务·····	16
2.及时报告的义务·····	16
3.财产征用的容忍义务·····	16
4.财产损失的容忍义务·····	17
5.人员调集的容忍义务·····	17
6.疏散隔离的容忍义务·····	17
7.活动范围限制的容忍义务·····	18
8.禁止编造传播谣言的义务·····	18
9.接受检验检疫的义务·····	19
10.污染物消毒处理的义务·····	19
三、违反法律的相应责任·····	19
1.编造、故意传播虚假疫情信息的法律责任·····	19
2.拒绝执行政府决定、命令或者措施的法律责 任·····	21
3.拒不服从防控要求引起疫情传播或者有引起传 播严重危险的刑事责任·····	22
4.故意传播新型冠状病毒的刑事责任·····	22
5.过失造成新型冠状病毒传播的刑事责任·····	23

6. 出入境人员拒绝接受检疫或者抵制卫生监督， 拒不接受卫生处理的法律责任·····	23
7. 违法生产经营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法律责任 ·····	24

洛阳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 疫情防控工作法律指南

第一部分 疫情防控中的政府职责

一、地方政府疫情防控的权与责

1.采取隔离措施

《传染病防治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对已经发生甲类传染病病例的场所或者该场所内的特定区域的人员，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实施隔离措施，并同时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报告；接到报告的上级人民政府应当即时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上级人民政府作出不予批准决定的，实施隔离措施的人民政府应当立即解除隔离措施。

2.为隔离人员提供生活保障

《传染病防治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在隔离期间，实施隔离措施的人民政府应当对被隔离人员提供生活保障。

3.切断疫情传播途径

《传染病防治法》第四十二条规定：传染

病暴发、流行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立即组织力量，按照预防、控制预案进行防治，切断传染病的传播途径，必要时，报经上一级人民政府决定，可以采取下列紧急措施并予以公告：（1）限制或者停止集市、影剧院演出或者其他人群聚集的活动；（2）停工、停业、停课；（3）封闭或者封存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源、食品以及相关物品；（4）控制或者扑杀染疫野生动物、家畜家禽；（5）封闭可能造成传染病扩散的场所。上级人民政府接到下级人民政府关于采取前款所列紧急措施的报告时，应当即时作出决定。

4.调用人员和征用设施设备

《传染病防治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传染病暴发、流行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权在本行政区域内紧急调集人员或者调用储备物资，临时征用房屋、交通工具以及相关设施、设备。紧急调集人员的，应当按照规定给予合理报酬。临时征用房屋、交通工具以及相关设施、设备的，应当依法给予补偿；能返还的，

应当及时返还。

5.指定或者设置专门医院救治

《传染病防治法》第五十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和完善传染病医疗救治服务网络的建设，指定具备传染病救治条件和能力的医疗机构承担传染病救治任务，或者根据传染病救治需要设置传染病医院。

6.负责医药物资储备

《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三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储备防治传染病的药品、医疗器械和其他物资，以备调用。

二、相关部门防控的权与责

（一）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1.检测与报告

《传染病防治法》第十八条规定：设区的市和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负责传染病预防控制规划、方案的落实，组织实施免疫、消毒、控制病媒生物的危害，普及传染病防治知识，负责本地区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报

告，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和常见病原微生物检测。

2.管控血液制品

《传染病防治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使用血液和血液制品，必须遵守国家有关规定，防止因输入血液、使用血液制品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的发生。

3.督促消毒处理

《传染病防治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对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场所和物品，有关单位和个人必须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指导下或者按照其提出的卫生要求，进行严格消毒处理；拒绝消毒处理的，由当地卫生行政部门或者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强制消毒处理。

4.收集、分析、调查、核实传染病疫情信息

《传染病防治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主动收集、分析、调查、核实传染病疫情信息。接到甲类、乙类传染病疫情报告或者发现传染病暴发、流行时，应当立即报告当地卫生行政部门，由当地卫生行政部

门立即报告当地人民政府，同时报告上级卫生行政部门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设立或者指定专门的部门、人员负责传染病疫情信息管理工作，及时对疫情报告进行核实、分析。

（二）卫生行政部门

1.及时通报疫情

《传染病防治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及时向本行政区域内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医疗机构通报传染病疫情以及监测、预警的相关信息。

第三十五条规定：毗邻的以及相关的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及时互相通报本行政区域的传染病疫情以及监测、预警的相关信息。中国人民解放军卫生主管部门发现传染病疫情时，应当向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通报。

2.监督检查职责

《传染病防治法》第五十三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对传染病防治工作履行下列监督检查职责：（1）对下级人民政府

卫生行政部门履行本法规定的传染病防治职责进行监督检查；（2）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的传染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3）对采供血机构的采供血活动进行监督检查；（4）对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及其生产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并对饮用水供水单位从事生产或者供应活动以及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进行监督检查；（5）对传染病菌种、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的采集、保藏、携带、运输、使用进行监督检查；（6）对公共场所和有关部门的卫生条件和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进行监督检查。

3.进行调查取证

《传染病防治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进入被检查单位和传染病疫情发生现场调查取证，查阅或者复制有关的资料和采集样本。被检查单位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4.依法处置污染

《传染病防治法》第五十五条规定：县级

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发现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源、食品以及相关物品，如不及时采取控制措施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可以采取封闭公共饮用水源、封存食品以及相关物品或者暂停销售的临时控制措施，并予以检验或者进行消毒。经检验，属于被污染的食品，应当予以销毁；对未被污染的食品或者经消毒后可以使用的物品，应当解除控制措施。

5.主动接受监督

《传染病防治法》第五十八条规定：卫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职责，应当自觉接受社会和公民的监督。单位和个人有权向上级人民政府及其卫生行政部门举报违反本法的行为。接到举报的有关人民政府或者其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及时调查处理。

（三）交通行政部门

《传染病防治法》第十三条规定铁路、交通、民用航空行政部门负责组织消除交通工具以及相关场所的鼠害和蚊、蝇等病媒生物的危害。

（四）农林管理部门

《传染病防治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据各自的职责负责与人畜共患传染病有关的动物传染病的防治管理工作。

（五）畜牧兽医行政部门

《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规定：未经检疫出售、运输与人畜共患传染病有关的野生动物、家畜家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三、疫情防控履职不力的责任追究

（一）卫生行政部门的法律责任

《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六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

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通报、报告或者公布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

（2）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传染病传播时未及时采取预防、控制措施的；（3）未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4）

未及时调查、处理单位和个人对下级卫生行政部门不履行传染病防治职责的举报的；（5）违

反本法的其他失职、渎职行为。

（二）有关行政部门的法律责任

《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七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未依照本法的规定履行传染病防治和保障职责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法律责任

《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八条规定：疾病

预防控制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1）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监测职责的；（2）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报告、通报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3）未主动收集传染病疫情信息，或者对传染病疫情信息和疫情报告未及时进行分析、调查、核实的；（4）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依据职责及时采取本法规定的措施的；（5）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

（四）医疗机构的法律责任

《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规定：医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

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1）未按照规定承担本单位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医院感染控制任务和责任区域内的传染病预防工作的；（2）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3）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按照规定对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提供医疗救护、现场救援、接诊、转诊的，或者拒绝接受转诊的；（4）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内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场所、物品以及医疗废物实施消毒或者无害化处置的；（5）未按照规定对医疗器械进行消毒，或者对按照规定一次使用的医疗器具未予销毁，再次使用的；（6）在医疗救治过程中未按照规定保管医学记录资料的；（7）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

（五）检疫机构的法律责任

《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规定：国境卫生检疫机关、动物防疫机构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通报职责的，由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交通经营单位的法律责任

《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规定：铁路、交通、民用航空经营单位未依照本法的规定优先运送处理传染病疫情的人员以及防治传染病的药品和医疗器械的，由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

第二部分 疫情防控中社会单位和个人责任

一、有关疫情的基本法律知识

1.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性质

《传染病防治法》第三条规定：法律规定以外的其他传染病，根据其暴发、流行情况和危害程度，需要列入乙类、丙类传染病的，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决定并予以公布。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发生后，基于目前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病原、流行病学、临床特征等特点的认识，报国务院批准同意，2020年1月20日国家卫健委发布了2020年第1号公告，明确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纳入《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管理的乙类传染病，并采取甲类传染病的预防、控制措施；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纳入《国境卫生检疫法》规定的检疫传染病管理。

2.医疗机构应当采取的应对措施

《传染病防治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医疗机构发现甲类传染病时，应当及时采取下列措施：

(1) 对病人、病原携带者，予以隔离治疗，隔离期限根据医学检查结果确定；(2) 对疑似病人，确诊前在指定场所单独隔离治疗；(3) 对医疗机构内的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人的密切接触者，在指定场所进行医学观察和采取其他必要的预防措施。

3. 确诊病人或疑似病人的工作范围

《传染病防治法》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和疑似传染病病人，在治愈前或者在排除传染病嫌疑前，不得从事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从事的易使该传染病扩散的工作。

由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具有高度的传染性，因此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病人及疑似病人在治愈或排除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确诊以前，应当接受隔离治疗或观察，不得从事任何工作。

4. 因履行预防和救治工作职责死亡的属于工伤

《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四条规定：对从

事传染病预防、医疗、科研、教学、现场处理疫情的人员，以及在生产、工作中接触传染病病原体的其他人员，有关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采取有效的卫生防护设施和医疗保健措施，并给予适当的津贴。

人社部、财政部、国家卫健委 2020 年 1 月 23 日印发有关人员因履职感染新型肺炎保障通知（人社部函[2020]11 号），明确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预防和救治工作中，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或因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死亡的，应认定为工伤，依法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5.被隔离期间劳动合同到期不能解除合同

《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劳动合同期满，有本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劳动合同应当续延至相应的情形消失时终止。

新型冠状病毒的肺炎患者被隔离期间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用人单位不得因劳动合同到期而终止劳动合同，劳动合同应当续延至劳动者被解除隔离情形时终止。

二、单位和个人的防控义务

1.配合防控的义务

《传染病防治法》第十二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一切单位和个人，必须接受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有关传染病的调查、检验、采集样本、隔离治疗等预防、控制措施，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2.及时报告的义务

《传染病防治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时，应当及时向附近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或者医疗机构报告。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交通工具上发现根据国务院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需要采取应急控制措施的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其负责人应当以最快的方式通知前方停靠点，并向交通工具的营运单位报告。

3.财产征用的容忍义务

《突发事件应对法》第十二条规定：有关

人民政府及其部门为应对突发事件，可以征用单位和个人的财产。被征用的财产在使用完毕或者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应当及时返还。财产被征用或者征用后毁损、灭失的，应当给予补偿。

4.财产损失容忍义务

《传染病防治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规定：传染病暴发、流行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必要时，报经上一级人民政府决定，可以采取封闭或者封存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源、食品以及相关物品，控制或者扑杀染疫野生动物、家畜家禽等紧急措施并予以公告。

5.人员调集的容忍义务

《传染病防治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规定：传染病暴发、流行时，根据传染病疫情控制的需要，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权在本行政区域内紧急调集人员或者调用储备物资，临时征用房屋、交通工具以及相关设施、设备。

6.疏散隔离的容忍义务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四十四

条规定：在突发事件中需要接受隔离治疗、医学观察措施的病人、疑似病人和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在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构采取医学措施时应当予以配合。

《传染病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拒绝隔离治疗或者隔离期未满擅自脱离隔离治疗的，可以由公安机关协助医疗机构采取强制隔离治疗措施。”

7.活动范围限制的容忍义务

《传染病防治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规定：传染病暴发、流行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立即组织力量，按照预防、控制预案进行防治，切断传染病的传播途径，必要时，报经上一级人民政府决定，可以采取限制或者停止集市、影剧院演出或者其他人群聚集的活动，停工、停业、停课，封闭可能造成传染病扩散的场所等紧急措施并予以公告。

8.禁止编造传播谣言的义务

《突发事件应对法》第五十四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有关突发事件事

态发展或者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

9.接受检验检疫的义务

《国境卫生检疫法》第四条规定：入境、出境的人员、交通工具、运输设备以及可能传播检疫传染病的行李、货物、邮包等物品，都应当接受检疫，经国境卫生检疫机关许可，方准入境或者出境。

10.污染物消毒处理的义务

《传染病防治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对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场所和物品，有关单位和个人必须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指导下或者按照其提出的卫生要求，进行严格消毒处理；拒绝消毒处理的，由当地卫生行政部门或者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强制消毒处理。”

三、违反法律的相应责任

1.编造、故意传播虚假疫情信息的法律责任

《突发事件应对法》第六十五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编造并传播有关突发事件事态发

展或者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或者明知是有关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或者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而进行传播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暂停其业务活动或者吊销其执业许可证；负有直接责任的人员是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对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散布谣言，谎报险情、疫情、警情或者以其他方法故意扰乱公共秩序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刑法》第二百九十一条之一第二款规定：编造虚假的险情、疫情、灾情、警情，在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体上传播，或者明知是上述虚假信息，故意在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体上传播，严重扰乱社会秩序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2.拒绝执行政府决定、命令或者措施的法律责任

《突发事件应对法》第六十六条规定：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法规定，不服从所在地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发布的决定、命令或者不配合其依法采取的措施，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规定：拒不执行人民政府在紧急状态情况下依法发布的决定、命令，或者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条第一款规定：“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罚金。”第三款规定：“在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中，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红十字会工作人员依法履行职责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3.拒不服从防控要求引起疫情传播或者引起传播严重危险的刑事责任

《国境卫生检疫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引起检疫传染病传播或者有引起检疫传染病传播严重危险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刑法》第三百三十二条规定：“违反国境卫生检疫规定，引起检疫传染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4.故意传播新型冠状病毒的刑事责任

最高法院、最高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规定：故意传播突发传染病病原体，危害公共安全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按照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定罪，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

期徒刑；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5. 过失造成新型冠状病毒传播的刑事责任

最高法院、最高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规定：患有突发传染病或者疑似突发传染病而拒绝接受检疫、强制隔离或者治疗，过失造成传染病传播，情节严重，危害公共安全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按照过失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定罪，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6. 出入境人员拒绝接受检疫或者抵制卫生监督，拒不接受卫生处理的法律责任

《国境卫生检疫法实施细则》第一百零九条第三项、第一百一十条第一款规定，对拒绝接受检疫或者抵制卫生监督，拒不接受卫生处理的，处以警告或者 1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

罚款。

7.违法生产经营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法律 责任

《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未经检疫出售、运输与人畜共患传染病有关的野生动物、家畜家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